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冊

中華書局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冊

中華書局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冊)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通州中西印刷廠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37 3/4 印張 6 插頁

1987 年 4 月第 1 版 1987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1—900 冊

統一書號: 17018·174-7 定價: 26.60 元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編輯委員會

傅斯年(主席) 陳寅恪

趙元任 李濟

羅常培(常務)

本刊告白

- (一)本刊爲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刊物之一，此外之單刊，專刊，各史料集，各考古報告，集刊外編，等，另行刊布之。
- (二)本刊每四分爲一本，每本約有五百五十面。每本完時附以目錄，檢閱，等。
- (三)本刊原爲本所同人發刊其論著之用，但國內外同業此學者願以其著作投登時，本所當敬謹斟酌之。對所外人之稿件，如在必要時，當酌送工作費，以償補其爲此所費之雜費，稿費則概不支付。至於獎金及出版規則，另由中央研究院詳定之。
- (四)每文加印單冊三十份，由作者有之。如作者願多加印單冊時，至遲須於最後次校稿時聲明，並自任其費用。
- (五)凡以稿本交來者，編輯部只決定其刊入集刊與否，不爲排列次第。故本刊各文之次第，以交到編輯部之先後爲定，但編輯人亦得因分段送排之方便，斟酌變通此例。
- (六)本刊自第五本第一分起委託商務印書館發行；以前仍由本所自售，但再版時亦將歸商務印書館辦理。
- (七)本刊之製版費，由中華文化教育基金董事會補助本所出版項下支付，以便定價低廉。特此誌謝。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本 第一分

目 錄

東晉南朝之吳語·····	陳寅恪
骨文例·····	董作賓
殷商疑年·····	董作賓
說尊彝·····	徐中舒
阿保機與李克用盟結兄弟之年及其背盟相攻之推測·····	陳 述
南宋杭州的消費與外地商品之輸入·····	全漢昇
關於塵夢之名稱分佈與遷移·····	陶雲逵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出版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本 第二分

目 錄

殷周之際史蹟之檢討……………徐中舒

Voiced Plosives and Affricates in Ancient Tibetan. A. Dragunov

春秋「公矢魚于棠」說……………陳 槃

宋代官吏之私營商業……………全漢昇

明太祖遣僧使日本考……………黎光明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出版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本 第三分

目 錄

府兵制前期史料試釋·····	陳寅恪
新元史本證·····	陳叔陶
紀唐音統籤·····	俞大綱
燉煌寫本張維深變文跋·····	孫楷第
由說書變成戲劇的痕迹·····	李家瑞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出版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本 第四分

目 錄

幾個雲南土族的現代地理分佈及其人口之估計·····	陶雲達
南朝境內之各種人及政府對待之政策·····	周一良
論宇文周之種族·····	周一良
中國丹砂之應用及其推演·····	勞 幹
與高本漢先生商榷“自由押韻”說兼論上古楚方音特色··	董同龢
說滴·····	葛毅卿
曳落河考釋及其相關諸問題·····	陳 述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出版

東晉南朝之吳語

陳寅恪

近日友人多研究東晉南北朝音韻問題，甚可喜也。寅恪願欲參加討論，而苦於音韻之學絕無通解，不敢妄說。茲僅就讀史所及，關涉東晉南朝之吳語者，擇錄數事，略附詮釋，以供研究此問題者之參證；雖吳語吳音二名詞涵義不盡相同，史籍所載又頗混用，不易辨析，但與東晉南朝古音之考證有關則一也。

宋書劉壹顧琛傳 南史卷五顧琛傳同。云：

先是宋世江東貴達者會稽孔季恭季恭子靈符吳興丘淵之及琛吳音不變。

寅恪案，史言江東貴達者唯此數人吳音不變，則其餘士族雖本吳人亦不操吳音斷可知矣。

南齊書肆登張融傳 南史卷貳張邵傳附融傳同。云：

張融吳郡吳人也。出爲封溪令。廣越嶂嶮，獠賊執融，將殺食之，融神色不動，方作洛生詠，賊異之而不害也。

寅恪案，世說新語雅量篇云：

桓公伏甲設饌，廣延朝士，因此欲誅謝安王坦之。謝之寬容愈表於貌，望階趨席，方作洛生詠，浩浩洪流，桓憚其曠遠，乃趣解兵。

劉注引宋明帝文章志曰：

安能作洛下書生詠，而少有鼻疾，語言濁。後名流多數其詠，弗能及，手掩鼻而吟焉。晉書卷四謝安傳同。

據此，則江東士族不獨操中原之音，且亦數洛下之詠。張融本吳人，而臨危難仍能作洛生詠，雖由於其心神鎮定，異乎常人，要必平日北音習熟，否則決難致此無疑也。

顏氏家訓音辭篇云：

易服而與之談，南方士庶數言可辨；隔垣而與之語，北方朝野終日難分。

寅恪案，南北所以有如此不同者，蓋江左士族操北語，而庶人操吳語；河北則社會階級雖殊，而語音無別故也。

南史肆伍王敬則傳云：

王敬則臨淮射陽人也。僑居晉陵南沙縣。母爲女巫。後與王儉俱卽號開府儀同三司。時徐孝嗣於崇禮門候儉，因嘲之曰：「今日可謂連璧。」儉曰：「不意老子遂與韓非同傳。」人以告敬則，敬則欣然曰：「我南沙縣吏，微倖得細鎧左右，逮風雲以至於此，遂與王衛軍同日拜三公，王敬則復何恨。」了無恨色，朝士以此多之。

南齊書貳陸王敬則傳云：

敬則名位雖達，不以富貴自遇，危拱傍遑，略不衿裾，接士庶皆吳語，而殷勤周悉。世祖御座賦詩，敬則執紙曰：「臣幾落此奴度內。」世祖問：「此何言？」敬則曰：「臣若知書，不過作尙書都令史耳，那得今日。」

寅恪案，敬則原籍臨淮，後徙晉陵，其先世本來是否北人？姑不必考，但其居晉陵既久，口操吳語，則不容疑。據敬則傳，有二事可注意者：東晉南朝官吏接士人則用北語，庶人則用吳語，是士人皆北語階級，而庶人皆吳語階級，得以推知，此點可與顏氏家訓音辭篇所言者參證，此其一也；敬則屬於庶人階級，故交接士庶概用吳語，故亦不能作詩。若張融者，雖爲吳人，但屬於士族階級，故將死猶作北詠。至於王儉，則本爲北人，又爲士族，縱屢世僑居江左，諒亦能以吳語接待庶族，而其賦詩，不依吳音押韻，斷然可知，此其二也。

魏書伍玖劉昶傳 北史貳玖劉昶傳同。云：

訶言童僕，音雜夷夏。

史臣曰：昶諸子庭疎，喪其家業；（蕭）寶夤背恩忘義，梟獍其心，此亦戎夷影狡輕薄之常事也。

南史壹肆晉熙王昶傳云：

昶知事不鑒，乃夜開門奔魏。在道慷慨爲斷句曰：「白雲滿障來，黃塵半天起，

關山四面絕，故鄉幾千里。」

寅恪案，劉昶蕭寶夤皆南朝宋齊皇子，同爲北人之後裔，而世居於江左，俱以家難奔北者。昶之「音雜夷夏」之「夷」，據魏收所作傳論「戎夷影狡輕薄」之語，知是指江左而言，蓋以夏目北魏爲對文也，然則所謂「音雜夷夏」卽是音雜吳北。魏收欲極意形容劉昶之鄙俚無文，而不知其童僕之中必有庶族吳人，昶之用吳語訶詈童僕，正是江東以吳語接庶族之通例，至其作詩押韻，自附風雅，諒必仍用北音，如道中所作斷句用起里二韻與西晉北人如齊國左思之吳都賦及東晉北人如河東郭璞之巫咸山賦山海經圖大澤贊吉良贊用韻正復相同，俱見于海晏先生漢魏六朝韻譜第貳冊第陸捌下。可資參證，且僅二韻故尤難據以論證昶之作詩用吳音押韻也。

世說新語排調篇云：

劉眞長始見王丞相，時盛暑之月，丞相以腹熨彈棊局曰：「何乃濇！」劉既出，人問：「見王公云何？」劉曰：「未見他異，唯聞作吳語耳！」

寅恪案，琅邪王導本北人，沛國劉惔亦是北人，而又皆士族。然則導何故用吳語接之？蓋東晉之初，基業未固，導欲籠絡江東之人心，作吳語者，乃其開濟政策之一端也，觀世說新語政事篇所載

王丞相拜揚州，賓客數百人並加霑接，人人有說色，唯有臨海一客姓任及數胡人爲未洽。公因便還到任邊云：「君出，臨海便無復人。」任大喜說。因過胡人前彈指云：「蘭閣！蘭閣！」寅恪疑「蘭閣」與庚信之小字「蘭成」同是一語，參考陳思小字錄引陸龜蒙小名錄。羣胡同笑，四坐並懽。

之條，則知導接胡人尙操胡語。臨海任客當是吳人，雖其屬於何等社會階級，不可考知，但值東晉創業之初，王導用事之際，即使任是士流，當亦用吳語接待。然此不過一時之權略，自不可執以爲江左三百載之常規明矣。今傳世有王導麈尾銘一篇載於北堂書鈔壹叁肆藝文類聚陸玖太平御覽柒佰肆等卷，以理子俟爲韻，與西晉北人如齊國左思之白髮賦譙國曹摅之思友人詩其用韻正同，俱見于海晏先生漢魏六朝韻譜第貳冊第陸捌頁下。至其文之是否真出於王導，及爲導渡江以前或以後所作？皆不可考知，然足徵導雖極力提倡吳語，以身作則，但終未發見其作韻語時，以吳音押韻之特徵也。

據上引史籍之所記載，除民間謠諺之未經文人刪改潤色者以外，凡東晉南朝之士大夫以及寒人之能作韻者，依其籍貫，縱屬吳人，而所作之韻語則通常不用吳音，蓋東晉南朝吳人之屬於士族階級語者，其在朝廷論議社會交際之時尚且不操吳語，豈得於其摹擬古昔典雅麗則之韻語轉用土音乎？至於吳之寒人既作典雅之韻語，亦必依仿勝流，同用北音，以冒充士族，則更宜力避吳音而不敢用。故今日東晉南朝士大夫以及寒人所遺傳之詩文雖篇什頗衆，却不能據以研究東晉南朝吳音與北音異同及韻部分合諸問題也。

或問曰：信如子言，東晉南朝詩文其用韻無吳北籍貫之別，則何以同一時代，而詩文用韻間或不同？見清華學報第壹卷第叁期王力先生南北朝詩人用韻考第柒捌玖頁。其中豈亦有因吳北籍貫之異，而致參差不齊者耶？

應之曰：永嘉南渡之士族其北方原籍雖各有不同，然大抵操洛陽近傍之方言，似無疑義。故吳人之仿效北語亦當同是洛陽近傍之方言，如「洛生詠」即其一證也。由此推論，東晉南朝疆域之內其士大夫無論屬於北籍，抑屬於吳籍，大抵操西晉末年洛陽近傍之方言，其生值同時，而用韻寬嚴互異者，既非吳音與北音之問題，亦非東晉南朝疆域內北方方言之問題，乃是作者個人審音之標準有寬有嚴，及關於當時流行之審音學說或從或違之問題也，故執此不足以難鄙說。

骨 文 例

董 作 賓

- 一 整理骨文例之方法及材料
- 二 卜法
- 三 文例

一 整 理 骨 文 例 之 方 法 及 材 料

六年前，余曾輯錄龜甲七十片，按其部位以求卜辭行款之例，結果成圖兩幅，刊入安陽發掘報告第一冊商代龜卜之推測文中（113—122），後來出土之完整龜版，行文款式，無不一一與之吻合。嗣更用此法以輯錄骨版卜辭，以求牛胛骨上卜法及刻文之例，所用之方法如下：

- 1, 取現世之牛肩胛骨，左右各一版，依其形狀，以爲斷定卜用骨版左右及其部位之標準。
- 2, 就第一，二，三次發掘殷虛所得之卜用骨版，取其版片較大，可定部位者，比對完整之骨版，定其部位。先定胛骨之左或右，次定上，中，下各部分。
- 3, 印成左右胛骨之邊緣輪廓，作爲稿紙，取有卜辭之骨版，依其部位，摹錄于上。
- 4, 摹錄之法，首繪版片大小，次摹卜兆，次錄卜辭，次記原編登記號數。背面繪其鑽鑿，焦灼之處。

依此方法，取前三次發掘所得之材料，計摹錄骨版二百一十一件，卜辭四百八十九例。

本篇所論，即以此爲基本材料。已著錄者，僅取殷虛書契菁華一種。

胛骨刻文，凡三處有之：

- 1, 正面。即胛骨較平滑之一面。
- 2, 背面。
- 3, 骨白。即胛骨之白部。小屯村人呼之曰“馬蹄兒”，因此部分之殘片，倒視之有如馬蹄之故。骨白刻辭，爲武丁時代一種特殊的記事文字，無鑽，鑿，灼，兆，非卜辭。（已別詳拙作帶矛說，即骨白刻辭的研究。

安陽發掘報告第四册 635—676)

圖 1,2, 即示在一版胛骨上而有三處刻辭者。圖 1, 下爲胛骨之正面，上爲骨白。圖 2, 爲背面。譯錄如次：

正面 丁亥卜永貞：王从蔑。（左行）

背面 王固曰吉。（左行）

骨白 戊戌帝喜示一矛。岳。（右行）

圖 3,4, 示輯錄骨文之一例。圖 3, 輯骨版四，一、二、三次發掘者皆有。於此附述吾人編號之法：編號凡六位，由左而右，第一位，表發掘次數；第二位表物件種類；三至六位，可容 9999 之數，爲骨版編列號數。如圖中上部一版爲 2.2.0287 號，一望而知是第二次發掘之字骨（吾人以字甲爲 0，龜版爲 1，字骨爲 2，骨版爲 3。）之第二百八十七號。餘可類推。以此版論，正面卜辭凡四；兆璽可見者三；背面（圖 4）鑿而灼者五；鑽而未灼者二；白部無刻辭。更就圖 3 列表如下：

編號	種類	發掘次數	可見之卜辭	卜	兆	鑽 鑿 數
2.2.0287	字 骨	2	4	3		7
1.2.0147	字 骨	1	2	6(背面5)		7(正面5)
1.2.0163	字 骨	1	3	1		1
3.2.0518	字 骨	3	2	0		1

二 卜 法

骨卜之法，與龜卜略同，可分鑽鑿與灼兆兩事言之。本節取材，仍以三次發掘之有文字者為主，間及于無文字者。

甲 鑽鑿

鑽用鑽，鑿用鑿，工具不同，用法亦異。鑽處孔圓而較深，多施于胛骨一邊之厚處（由正面看，爲右胛骨之左，左胛骨之右）。鑿處孔橢圓，兩端作尖形如棗核，中爲直槽，多施于胛骨之薄處。有鑿與鑽並用者，既鑿，復鑽于一旁，與龜版上鑽鑿並施者相同，作 $\cap$ 或 $\cup$ 形。總之鑽，鑿，與鑿而復鑽，皆所以使龜骨之易于見兆，又可使兆墨之縱橫皆整齊而已。

鑽，鑿，既爲便于灼而見兆之故，故用途往往不別。有一版鑽鑿皆用者，（如圖4之一版），但仍以鑿而不鑽或鑽而不鑿者爲多。

在一版上，鑽，鑿，數量之多寡，大抵視骨版之大小，材料之豐歉，任意爲之，初無一定。其行列，上半狹處有一行者，有兩行者，以下漸寬，行亦漸多，逐次增加，有至四，五，六行者。其數量，最少者，正面僅一鑿，背面因鮮完整骨版，不可確知，約而言之，多者，正面由五（圖4）乃至二十九；背面由十八乃至七十。正面鑽鑿處皆在中部下方，因此部背面平滑，易於見兆刻辭之故，背面則多在中部上方及骨之兩邊。茲表列四版，以見其例。

編號	圖	骨面	鑽	鑿	鑽而鑿者	合計	備注
3.2.0134 合	5	正	2	9	10	21	此版正面刻辭倒置，與常例異。
3.2.0874	6	背	6	9	1	16	
3.2.0877	7	正		3		3	
	8	背		41		41	
3.3.0105	9	正		29		29	此版甚大，上端殘，無刻辭。
	10	背		70		70	
2.3.0441	11	正		1		1	
	12	背	1	27		28	

據一般之觀察，骨版鑿者較多，鑽者較少。此與山東城子崖出土之卜骨大有不同，

骨文例

城子崖之卜骨，僅有鑽者，絕無鑿者，且有不鑽而灼用者。

卜用龜骨之鑽鑿並施者，頗與灼兆有關，因既鑽又鑿，則鑽必于鑿之一旁，而灼必于鑽處，兆鑿即緣鑿而縱拆；緣鑽而橫拆，故兆之向有一定。如鑽在鑿之左，（⊖）則不問可知灼于左，而正面之兆亦即見於右方（卜）（正背面之左右適相反）。鑽在鑿右者反是。在龜版上，此例至為顯著，而骨版之鑿鑽並施者，亦復相同。若但有鑿或鑽者，其灼處多不固定，“欲左左，欲右右”，惟卜者之意向是從，亦有一鑿而兩面灼之、作兩兆看者，其灼作⊖形而兆作十形，觀下節可知。

乙 灼兆

骨版之但施鑽或鑿者，灼之處，本屬可左可右，但亦因胛骨之有左右而有別。在右胛骨，灼于鑿之左（圖15），正面則兆皆右向（圖16）；左胛骨，灼于鑿之右（圖13），正面則兆皆左向（圖14）；此為灼骨見兆之常例。亦間有鑽鑿僅兩行而灼與兆皆在內者（即左邊一行灼于右，右邊一行灼于左），無論左右胛骨皆同（圖17, 18, 19, 20）。茲就整理輯錄一，二，三次掘獲之骨版，舉四圖為例。

圖	編	號	胛骨	背面灼處	正面兆向
13, 14	2.2.0088 3.2.0571		左	在右	左向
15, 16	2.2.0343 2.2.0425 2.2.0237 2.2.0545		右	在左	右向
17, 18	2.2.0226		左	在內	內向
19, 20	2.2.0191		右	在內	內向

鑿與灼關係之切，既如上述，但亦有鑿而不灼者，因鑿，不過為卜事之準備，不必鑿者盡灼。如圖4，有不灼者二，圖9亦有不灼者二，圖10有不灼者三，可見一斑。又有兩鑿相併，左右對灼者，有一鑿而左右雙灼者（皆見圖10），大都為節省材料之故，應屬於骨卜法之例外。

三 文 例

甲 胛骨之正面背面刻辭例

卜用之牛胛骨，有左右之別，左右之鑿鑽灼兆，各有不同，已如上節所述。刻辭之例，亦緣左右而略異。茲根據骨版二百十一件，辭例四百八十九條，歸納之而得正面刻辭之通例。背面刻辭，除前舉之第2圖及少數骨版曾見零星的文辭之外，要以殷墟書契菁華所載之大字胛骨文例，較為清晰。骨臼刻辭，本為一時期之特殊風氣，用以記事，並非貞卜；已另文敘述，本篇但論其文例。

子 骨版刻辭地位之比較

圖 21,22, 表示左右胛骨刻文之例，同時亦可見刻辭地位之關係。刻辭，自與鑿鑿兆文有關，鑽灼之後，繼以記貞卜之辭。雖有多數卜而不記者，但刻辭與卜兆仍可以作正比例。在一完整之骨版上，如為右胛骨之背面，其右方之鑿鑿灼兆必多，左方次之，中部為少。左胛骨即便相反（參看圖6及12）。茲將圖 21,22 各部位刻辭之數，統計之列為一表，以見彼此之關係。

圖	胛 骨	部 位	刻 辭 數	全 版 刻 辭	百 分 約 數
21	左	右邊	119	176	68
		左邊	48		27
		中部	9		5
22	右	左邊	251	313	80
		右邊	45		15
		中部	17		5

據此表，可知胛骨正面之刻辭，最多者在左胛骨之右，右胛骨之左，此兩部分佔全版刻辭十之七八，因此兩部分為左右胛骨最堅緻細密之處，故卜用之次數既多，刻辭亦繁。左胛之左，右胛之右，下半骨質較鬆疏，故僅上半可以刻辭，而刻辭則佔十之二三。中部往往不用，故刻辭不及十分之一。

丑 刻辭之下行及左右行

殷人書契文字，以下行為原則 下行至相當地方，則于左方折而上，復下行，吾人稱之曰下行而左。此由三段獸頭刻辭和商周銅器銘文均可證明。在卜辭中，因